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 第十五 336

寸口脈沉滑者，中有水氣，面目腫大有熱，名曰風

水；視人之目裏上微擁如蠶，新臥起狀，其頸脈動，

時時欬，按其手足上，陷而不起者，風水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詳申風水之證脈也。寸口脈沉而滑，中有水氣之診也；面目腫大，中有水氣之證也。有寒者，其脈沉遲，則為石水也；有熱者，其脈沉滑，名曰風水也。視其人之目胞上微擁似蠶，如新臥起之狀，人迎頸脈動甚，時欬，按其腫之手足，陷而不起者，皆風水之證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內經云：脈沉曰水，脈滑曰風，面腫曰風，目腫如新臥起之狀曰水，頸脈動，喘欬曰水。又腎風者，面跗龐然，少氣時熱，其有跗腫者，亦曰本於腎，名風水。皆出內經也。

程林曰：沉者就下之性，滑者流衍之象，故沉滑者，中有水也。面腫曰風，風鬱於經則熱，故面跗腫大有熱，名曰風水。內經曰：諸有水者微腫，先見於目下也。水者陰也，目下亦陰也，腹者至陰之所居，故水在腹者，必使目下腫也。頸脈，人迎脈也，水邪干土，則頸脈動，水之本在腎，水之標在肺，故時時欬也。以手按其腹，隨手而起，此屬水脹，如按水囊者，必隨手而起，今風水搏於手足，跗屬肌肉之間，按而散之，猝不能聚，故陷下而不起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 第十五 337

風水脈浮，身重，汗出惡風者，防己黃耆湯主之。

腹痛加芍藥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風水，詳申其證以明其治也。風本之病，外風內水也。脈

浮惡風者風也，身重腫者水也。汗出表虛，故用防己黃耆湯，固表以散風水也。若腹痛加芍藥、甘草以調中也。（防己黃耆湯方見濕病中）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38}

太陰病脈浮而緊，法當骨節疼痛，反不疼，身體反重而酸，其人不渴，汗出即愈，此為風水。惡寒者，此為極虛，發汗得之。渴而不惡寒者，此為皮水。身腫而冷，狀如周痺，胸中窒不能食，反聚痛，暮躁不得眠，此為黃汗，痛在骨節。欬而喘，不渴者，此為脾脹，其狀如腫，發汗即愈。然諸病此者，渴而下利，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。

〔按〕：

脾脹之「脾」字當是「肺」字，是傳寫之訛，發汗即愈之下，當有前條「越婢加朮湯主之」七字。

〔註〕：

此又詳申風水、皮水、黃汗、肺脹四證之治法也。

太陽病，謂頭痛發熱惡風也。脈浮而緊，似傷寒也，傷寒法當骨節疼痛，反不疼，身體反重而酸，面目浮腫，其人不渴，非傷寒也，乃風水也，發汗汗出即愈也。

若愈後而惡寒者，此為過於發汗，極虛得之，當補表陽，自可愈也。有是證渴而不惡寒，似傳裏也，但跗浮腫，其腹如鼓，乃皮水也。有是證胸中窒，反聚痛，不能食，暮躁不得臥，似裏實也；但身腫而冷，麻木如痺，此為欲作黃汗也。痛在骨節，似傷寒也，但其狀如水腫，欬喘不渴，此為肺脹也。以上四證，皆初病皮毛，狀類傷寒，故均以越婢加朮湯主之，發汗即愈也。

若渴而下利，小便數者，則津液已奪，故不可發汗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脾脹恐是「肺」字之誤。靈樞經云：肺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也。

魏荔彤曰：其狀如腫者，按其手足，未至陷而不起，故曰如腫，似腫而實非腫也。

尤怡曰：太陽有寒則脈緊，骨疼有濕則脈濡，身重有風則脈浮體痠，此明辨也。今得傷寒脈而骨節不疼，身體反重而痠，即非傷寒，乃風水外勝也，風水在表而非裏，故不渴，風固當汗，水在表者，亦宜汗，故曰：汗出即愈。然必氣盛而實者，汗之乃愈，不然則其表益虛，風水雖解，而惡寒轉增矣，故曰：惡寒者，此為極虛發汗得之。若其渴而不惡寒者，則非病風而獨病水，不在皮外，而在皮中，視風水為較深，其證身腫而冷，狀如周痺。周痺者，寒濕痺其陽也。皮水為水氣淫於膚也。胸中窒不能食者，寒襲於外，而氣窒於中也。反聚痛，暮躁不得眠者，熱為寒鬱，而寒甚於暮也，寒濕外淫，必流關節，故曰：此為黃汗，痛在骨節。其欬而喘不渴者，水寒傷肺，氣攻於表，有如腫病，而實同皮水，故曰：發汗則愈。然而諸病若渴而下利，小便數者，則不可謂水氣當汗而概發之也。仲景叮嚀之意，豈非慮人之津液先亡也哉。或問：風水外證骨節疼，此云骨節反不痛，身體反重而痠；皮水不渴，此云渴何也？曰：風與水合而成病，其流注關節者，則為骨節疼痛，其浸淫肌體者，則骨節不疼，而身體痠腫，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。皮水不渴者，非言皮水本不渴也，謂腹如鼓而不渴者，病方外盛而未入裏，猶可發其汗也，此所謂渴而不惡者，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39}

風水惡風，一身悉腫，脈浮不渴，續自汗出，無大

熱，越婢湯主之。惡風加附子。

〔註〕：

此又承上條風水，互詳其證而變其治也。風水之邪，全在表而不在裏，故惡風一身悉腫，脈浮不渴也。初本無汗，身無大熱，續自汗出而不惡風寒，表不虛也，故用越婢湯以發之。若惡風甚者，表陽虛也，前方加附子一枚，以補其在表之陽。